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 11 月 26 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内容

(一) 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二) 审议议案

(1) 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

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及公司解答问题

(四) 现场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五) 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五、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一）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空缺、毁损视为无效表决票。

（二）进入股东提问环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提问或咨询的，应填写提问卡提交大会会务组，由大会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三）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等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四）本次会议由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五）与会人员应维护大会秩序，不得扰乱大会审议程序，手机应处于静音或关闭。

议案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一、 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持有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程租赁”）100%的股权。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货币政策的变化，产业结构调整，金融监管进一步加强，使竞争激烈的融资租赁行业整体面临更多、更大的行业风险。

2018年以来，中程租赁整体经营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下行风险的影响，资产质量、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减值拨备计提大幅增加，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改善，相关业务和资产风险显露。

鉴于以上因素，公司董事局会议经审慎评估，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决定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

（二） 交易概述

1、交易定价：此次交易以中程租赁2018年6月30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5亿元。目标股权系2016年5月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当时评估作价25亿元。目标股权虽2016年、2017年完成了经营业绩承诺，但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风险的影响，2018年目标股权相关业务和资产风险显露，资产拨备计提大幅增加。因此，根据中程租赁实际经营情况，名城金控向中植集团旗下嘉诚中泰与西藏诺信出售目标股权，并参考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交易对手：鉴于公司收购中程租赁时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确保中程租赁按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由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等为中程租赁的业绩承诺和资产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经与中植集团友好协商，由中植集团指定嘉诚中泰、西藏诺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两受让方，共同受让名城金控持有的中程租赁100%股权。

3、交易结构：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5亿元，其中嘉诚中泰受让51%股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2.75亿元，西藏诺信受让49%股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2.25亿元。

名城金控已与受让方嘉诚中泰、西藏诺信等各方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

（三）交易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嘉诚中泰、西藏诺信合计持有公司8.25%流通A股股份，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名城企业集团除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受让方提供部分借款事宜外，与受让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名城企业集团相关董事在本次会议表决中全部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程租赁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程租赁不存在担保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公司持有名城金控100%的股权。

设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12885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金林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二）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受让方之一。嘉诚中泰持有本公司4.20%的A股股份。

设立时间：2010-0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4867386U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1623
室

法定代表人： 景卫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美术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西藏诺信，本次交易受让方之一。西藏诺信持有本公司4.05%的A股股份。

成立时间：2015-05-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400321406108K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西藏那曲地区物流中心拉萨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景卫华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顾问,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

项活动]。

（四）丙方：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52%的A股股份。

设立时间：1986-01-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05823J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28#楼写字楼)名城广场16F

法定代表人：俞丽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新能源电池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相关五金件、纺织品、服装销售;写字楼租赁;福州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大名城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丁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89-0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6346620X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515

法定代表人：刘秀坤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中程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对外转让完成前名城金控持有中程租赁100%的股权。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妨碍、限制转让的情况。

3、工商登记情况：

设立时间：1999-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71122880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6幢-1-1-110)

法定代表人：盛雪莲

经营范围：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设备、工具及附带技术的租赁;融资租赁;租赁设备残值处理;租赁业务咨询;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标的公司资产状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程租赁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282,917,626.30元，负债6,382,680,614.69元，净资产900,237,011.61元。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

(三)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评估的服务的评估事务所为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4、重要假设前提：本次资产评估是以企业按现状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5、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定价情况：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中程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0,023.70万元；中程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7,736.86万元，增值157,713.16万元，增值率175.19%。

公平合理性分析：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由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8年11月9日，名城金控与嘉诚中泰、西藏诺信等交易各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尚需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甲方（出让方）：名城金控

乙方1（受让方）：嘉诚中泰

乙方2（受让方）：西藏诺信

丙方：名城企业集团

丁方：中植集团

（二）交易标的：中程租赁（即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即目标股权）

（三）本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目标公司100%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其中乙方1受让51%股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2.75亿元，乙方2受让49%股权，应付股权转让价款12.25亿元。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度如下：

第一期价款：为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诚意金2.5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1.275亿元，乙方2应付1.225亿元；甲方母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当日，上述诚意金2.5亿元自动转为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期价款：甲方母公司大名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5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2.805亿元，乙方2应付2.695亿元。

第三期价款：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3.06亿元，乙方2应付2.94亿元。

第四期价款：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3.06亿元，乙方2应付2.94亿元。

第五期价款：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且乙方已向甲方完成上述第一、二、三和四期款项支付的条件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其中乙方1应付2.55亿元，乙方2应付2.45亿元。

乙方1和乙方2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相互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丙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借款12亿元(其中乙方1借款额6.12亿元，乙方2借款额5.88亿元)，专项用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并确认，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无条件提供该笔借款，丙方本次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由丙方直接支付至甲方，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完毕第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12亿元。该笔借款自丙方将12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因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借款等乙方、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引

发的争议，乙方及丁方无需向本协议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丙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提供借款等义务，确保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得以支付完成。

在丙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支付完毕第三期、第四期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丁方同意就乙方上述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的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5亿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目标股权的过户与交割

甲乙双方应当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3日内无条件共同配合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确保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第二天，甲方向乙方移交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签署交割确认文件。

目前目标公司的四名董事及一名监事系由甲方委派，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委派的全部董事、监事将向目标公司提出辞职申请，乙方应向目标公司相应委派新的董事、监事人选，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甲方应予配合办理相关任职事宜。甲乙双方应

当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的同时，同步提交关于改选目标公司董事、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并与本次股权转让同步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3、陈述与保证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与目标公司100%股权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利及责任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在与重庆昊睿融兴投资中心、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盛慧通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丁方于2016年4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合同项下享有的与业绩对赌相关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乙方，与目标公司相关的经营义务与责任、对外负债的义务和责任等亦全部由乙方及丁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对此不再享有和承担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支付完毕2.5亿元诚意金且大名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之日起生效。

各方同意，如大名城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甲方或乙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全部返还给乙方；如截至2018年12月15日大名城股东大会仍未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则甲方或乙方中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全部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5亿元诚意金，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前述情形解除的，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情势变更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失实，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董事局会议召开前，已就关于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转让中程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书面征求独立董事意见，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书面同意后，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卢世华、陈玲、马洪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嘉诚中泰、西藏诺信合计持有公司8.25%流通A股股份，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集团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向受让方提供部分借款，除此借款事项外，名城企业集团与受让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名城企业集团关联董事俞培梯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表决中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审议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决议经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安排。

3、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的适用性、合理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恰当。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转让中程租赁100%股权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对外部经济形势和融资租赁行业的判断，在审慎评估行业发展预期及中程租赁整体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切实保护公司经营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积极处置风险资产的举措。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享有对中程租赁投资净权益为30.08亿元，本次交易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综合收益影响为-5.0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程租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负债率大下降，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3、本次对外转让股权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安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房地产主业，集中自身资源发展房地产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转让股权事项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公司将对本次对外转让股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准确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议案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未有修改。

议案三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修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p>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情形下收购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p> <p>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除此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未有修改。

议案四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议案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逐项予以审议。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申请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

期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局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议案六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全文披露，《预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议案七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发行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

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八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议案九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逐项予以审议。

（一）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增信机制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挂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按规定办理。

（八）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议案十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全文披露，《预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议案十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我向大家宣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

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等相关事宜;

(三) 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七)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 并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